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英维克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90.42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合计	30,880.68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决议作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同意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投项目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主体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	说明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6,590.42	6,438.95	6,439.92	已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5,290.26	4,091.68	延期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9,024.00	已结项结项
	合计	30,880.68	20,729.21	19,555.60	

单位: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主体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其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	调整后项目完成时间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精密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等,增加研发投入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该项目由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2020年1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交货工期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复产进度,以至于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公司内部研究决定,本募投项目可行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经项目主体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

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7楼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万天亮先生、宋晓鸥女士、翟征女士、文芳女士、刘大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项目主体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前

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华先生列席旁听;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公司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基于大信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控审计费20万元(两项费用均不含执行审计程序中必要的差旅费等支出)。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所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大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大信四川分所”)承办。大信四川分所是大信所为了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分支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按照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政策、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大信四川分所成立于2007年在成都设立的分所,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锦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22层2205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60053016T,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41451。

2.人员信息

大信所首席合伙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41,134人,其中中高级人才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在注册会计师中,超过100人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收费额99.44万元。大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按照《保险兼营风险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英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新筑股份(002480)、西藏发展(000752)、湖南天雁(600698)、中国嘉陵(60087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春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具有19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新筑股份(002480)、西藏发展(000752)、川投能源(600674)等近20家上市公司的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大信所拟安排合伙人陈修先生担任项目负责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6.独立性

大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7.诚信记录

大信所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2017-2019年度,未发现因审计项目合伙人龚英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春先生、项目负责人陈修先生2017-2019年度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有较好的执业经验,尤其是对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业务需求,且收费合理,未发生因审计业务引发的纠纷,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为

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波先生、独立董事孙剑非先生、张新先生、李雷鸣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雷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6.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不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中国证监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行为》中“中国证监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行为”,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12.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14-0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22,114.6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495,967.85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3,914,225.45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2019年度无利润分配,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控审计费20万元(两项费用均不含审计中必要的差旅费等支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审计相关的合同。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号)。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时提供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4.主持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集